

廊坊市生态环境局文安县分局
环境执法现场报告单

No. 0022455

被检查单位	文安县豫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			法人代表	何国超
地 址	曹南农场 东都产业园			电 话	18622684231
现场检查情况	经现场检查，该企业自2022年9月外，至2023年10月26日处于长期停产状态，无扬尘现象。				
处理意见	情况属实。				
被检查单位 接 待 人	无	职 务	无	电 话	无
执法人员 签 字	洪建峰 吴卫华		被检查单位 人员签字	无	
备 注					

第一联(白) 综合室存档
第二联(红) 被检查单位存档
第三联(绿) 执法队存档

地址：文安县文安镇兴文道
电话：0316-5238358

邮编：065800



2023年10月16日